

甲方（买方）：烟台市实验中学

乙方（卖方）：福山区清洋启阳商行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另一份报送审查备案。

二、货物及数量：

合同编号	商品名称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
20210526104929428001	复印纸	160.0	5	800.0

备注说明：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四、交(提)货期限(天)：

交(提)货期限：天

五、付款条件：

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将合同原件、验收报告、发票联原件等信息送交审核备案。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，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烟台市实验中学

地址：烟台市实验中学福山区天府街666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传金

联系电话：13081639200

2021年 6月 2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福山区清洋启阳商行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右路158-1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伏开殿

联系电话：15949963499

2021年 6月 2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937005010007585989